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地方财政肉鸡养殖保险（不含深圳）
附加地方财政肉鸡批发价格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广东省地方财政肉鸡养殖保险（不含深圳）》（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产品基于佛山市政府文件开发，广东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保险标的同主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重大疫情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保险标的的价格损失，且月度批发价格较前三年全省（全市）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前三年不同种类保险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数据、承保后每月不同种类保险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数据，均由省级（市级）物价主管部门或无关联、非盈利性公共平台根据批发市场历史数据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投保人须在投保时明确约定不同种类保险肉鸡价格数据采集渠道，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已经发生重大疫情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月度批发价格较前3年全省（全市）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已经达到20%（含）以上，保险人可不接受投保。

保险金额

第五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肉鸡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肉鸡市场价值的一定比例确定，但不得超过市场价值的30%，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达到出栏条件而未能销售出去的存栏保险肉鸡数量（只）×每只保险金额（元/只）

注：1、每只保险肉鸡限赔偿一次；

2、出栏条件根据保险肉鸡养殖周期天数计算，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